

本市福利資訊整合總表

身分	問題別	生活問題	工作就業	天災意外	照顧養護	婚姻養育	健康衛生	居住相關	教育成長	交通補助	觀光休閒
一般身分	一般大眾	<p>地價稅工業(廠)、加油站、停車場用地申請(地方稅務局)</p> <p>地價稅改課田賦申請(地方稅務局)</p> <p>法律諮詢服務(法務局)</p> <p>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申請(地方稅務局)</p> <p>出售土地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地方稅務局)</p> <p>消費者便民服務(法務局)</p> <p>地價稅減免巷道、騎樓用地申請(地方稅務局)</p> <p>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地方稅務局)</p>	<p>就業諮詢及求職服務(勞動局)</p> <p>失業者職業訓練(勞動局)</p>	<p>災害損失減免申請(使用牌照稅)(地方稅務局)</p> <p>災害損失減免申請(地價稅)(地方稅務局)</p> <p>災害損失減免申請(房屋稅)(地方稅務局)</p> <p>災害損失減免申請(娛樂稅)(地方稅務局)</p> <p>桃園市志願服務人員意外事故保險(社會局)</p>	<p>桃園市市民醫療補助(社會局)</p>		<p>自殺暨高風險個案通報及服務(衛生局)</p>	<p>105年度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5月16日開放申請)(都市發展局)</p> <p>「桃園節能E世代」(環境保護局)</p>	<p>推動客語薪傳師傅補助作業要點(客家事務局)</p> <p>客語認證補助申請(客家事務局)</p> <p>扶植藝文團體辦理客家文化展演(客家事務局)</p>	<p>淘汰二行程機車、新(換)購電動二輪車及電動機車鋰電池補助(環境保護局)</p>	<p>設籍本市大溪區區民進入後慈湖憑證件免費，桃園市民憑證件享優待票(觀光旅遊局)</p> <p>設籍本市復興區居民進入小烏來天空步道憑證件免費，桃園市民憑證件享優待票(觀光旅遊局)</p>
一般身分	兒童			<p>桃園市志願服務人員意外事故保險(社會局)</p>		<p>公設民營中壢托嬰中心(社會局)</p> <p>公設民營龜山托嬰中心(社會局)</p>			<p>親子館趴趴走-桃園行動親子車服務申請(社會局)</p>		<p>進入後慈湖及小烏來天空步道-未滿6歲兒童免費，6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可享優待票(觀光旅遊局)</p>
一般身分	青少年			<p>桃園市志願服務人員意外事故保險(社會局)</p>							
一般身分	老人			<p>桃園市志願服務人員意外事故保險(社會局)</p>			<p>百歲老人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保險費補助(社會局)</p>				<p>進入後慈湖及小烏來天空步道65歲者憑證件免費(觀光旅遊局)</p>
一般身分	婦女			<p>桃園市志願服務人員意外事故保險(社會局)</p>							

特殊資格	特殊境遇家庭	桃園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社會局)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雇用獎助津貼(勞動局)	災害損失減免申請(娛樂稅)(地方稅務局) 災害損失減免申請(使用牌照稅)(地方稅務局) 災害損失減免申請(地價稅)(地方稅務局) 桃園市志願服務人員意外事故保險(社會局) 災害損失減免申請(房屋稅)(地方稅務局)							
特殊資格	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	低收入戶免徵房屋稅(地方稅務局)		災害損失減免申請(房屋稅)(地方稅務局) 桃園市志願服務人員意外事故保險(社會局) 災害損失減免申請(使用牌照稅)(地方稅務局) 災害損失減免申請(地價稅)(地方稅務局) 災害損失減免申請(娛樂稅)(地方稅務局)	老人營養送餐服務(社會局) 桃園市市民醫療補助(社會局)		百歲老人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保險費補助(社會局)	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住宅補助(原住民族行政局) 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修繕住宅補助(原住民族行政局) 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族租屋補助(原住民族行政局)			
特殊資格	服兵役役男										
在學身分	幼兒園								推動學校辦理客家社團補助作業要點(客家事務局) 客語認證補助申請(客家事務局)		
在學身分	小學								客語認證補助申請(客家事務局) 推動學校辦理客家社團補助作業要點(客家事務局)		
在學身分	國中								客語認證補助申請(客家事務局) 推動學校辦理客家社團補助作業要點(客家事務局)		

在學身分	高中								客語認證補助申請 (客家事務局)		
在學身分	大學								推動學校辦理客家 社團補助作業要點(客 家事務局)		
在學身分	碩士								推動學校辦理客家 社團補助作業要點(客 家事務局)		
在學身分	博士								客語認證補助申請 (客家事務局)		

備註:

- 1.所稱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2條規定，係指未滿12歲之人。
- 2.所稱之「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2條規定，係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
- 3.所謂之「老人」：依老人福利法第2條規定，係指年滿65歲以上之人；至「中低收入老人」，係指於經濟補助部分，只要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資格之老人。
- 4.所稱之「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1)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2)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 5.所稱之「身心障礙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規定，身心障礙者，係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1)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2)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3)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4)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5)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6)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7)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8)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6.所稱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依社會救助法第4第5條，係指家戶應計人口所得及動產、不動產未達相關生活水平之規範者。
- 7.所稱之「特殊境遇家庭」：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規定，係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2)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3)家庭暴力受害。(4)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5)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6)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7)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 8.所稱之「農漁民」：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暨認定辦法第2條、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
- 9.所稱之「新住民」：在台灣係泛指與本國籍人士締結婚姻的非本國籍人士及其家庭者。
- 10.所稱之「婦女」：係指成年女子的通稱。
- 11.所稱之「單親」：係指因喪偶，離婚或未婚生子而獨立撫養18歲以下子女者。
- 12.所稱之「一般大眾」：係指設籍本市之國民且無符於本表所定義之其他身分及特殊資格者。
- 13.所稱之「服兵役役男」：係指應徵集在營(勤)服兵役義務役人員。
- 14.所稱之「勞工」：依勞基法第2條規定，係指受雇主僱用從工作獲致工資者。